

浙江省卫生信息学会

浙江省卫生信息学会关于《医疗机构数据 管理能力分级评估标准》团体标准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专家：

由浙江省卫生信息学会提出并归口管理，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参与起草的《医疗机构数据管理能力分级评估标准》团体标准，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（附件1）和编制说明（附件2）。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《浙江省卫生信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该标准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适用性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

公示期间，请各有关单位及专家认真审阅标准征求意见稿文本，对本标准提出宝贵建议和意见，并于2026年4月10日前以邮件的形式将《浙江省卫生信息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反馈至学会办，逾期未回复按无意见处理。

该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已登载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（网址为：<http://www.ttbz.org.cn/>）。

联系人：杨晓晓，0571-86626027，19157977259

学会邮箱: wsxxxhbgs@126.com

- 附件: 1. 医疗机构数据管理能力分级评估标准(征求意见稿见稿)
2. 医疗机构数据管理能力分级评估标准(编制说明)
3. 浙江省卫生信息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

